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000万元到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2,319.30万元到48,319.30万元,同比下降30.82%至35.19%。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扩大29,284.47万元至39,284.47万元,亏损同比扩大186.34%至249.97%。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50,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扩大26,449.76万元至36,449.76万元,亏损同比扩大112.31%至154.7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137,319.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15,715.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23,550.2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近年来,欧洲汽车行业处于转型阵痛期,面对电动汽车政策调整、成本压力、区域分化及外部竞争等多重挑战,主要汽车厂商纷纷出现利润大幅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延迟、投资规模缩减、投资预算压缩等情况。受此影响,公司境外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公司集成业务收入整体下降超50%,公司资源未能得到充分使用,且部分项目执行出现较大负毛利的情况,导致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为负。2025年公司海外系统集成业务产生大额亏损。受此影响,叠加欧洲汽车行业恢复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系统集成业务商誉、客户关系出现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预计将计提1.2亿元至2.0亿元的减值损失。

2、2025年公司获取的部分行业头部战略性客户的订单价格较低,由此导致低毛利甚至部分亏损订单,带来了阶段性亏损。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整体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约6至7个百分点。

3、202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以智能机器人为核心的战略聚焦,积极投入具身智能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同时承担了大量智能机器人领域攻关任务。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超6,000万元。

4、如上所述,公司承担的智能机器人领域攻关任务均正常推进,且部分项目补贴资金已经到位。研发投入已产生,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较上年减少超8,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65	埃夫特	A股 停牌	2026/1/2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此外,预计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自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95.5546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阳路183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付建义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62485385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密封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积极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公司后续披露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交易意向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交易标的控制权。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

至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1.02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文件和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ntg.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7	西宁特钢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6年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26年2月6-7日9:00—11:30、13:00—17:00。

(四)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焦付良:0971-5299673

传 真:0971-5218389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邮政编码:810006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02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0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的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	修订	否
2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本次新制定的两项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0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金额贰仟贰佰万元整、期限为三年的借款,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毛善君、姬阳瑞、郭俊英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善君、姬阳瑞、郭俊英:

经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收入和成本核算不规范,个别项目合同价格分配依据不合理且未按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成本核算,未合理预计售后运维成本并计提预计负债,未按履约进度确认运维收入等。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应收账款核算不规范,单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不充分,迁徙率测算不规范,前瞻调整系数确定缺乏合理依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处理不规范等。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毛善君、总经理姬阳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英对相关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毛善君、姬阳瑞、郭俊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合同审核、项目验收与收入核算、成本管理与核算、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等内控流程,提升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公司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文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800万元到16,4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到 -6,000万元;

3、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6,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营业收入32,86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2.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36.11万元;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煤炭行业步入周期性调整阶段,煤矿智能化建设整体景气度承压下行,市场需求释放节奏放缓,客户投资决策更趋理性审慎,公司新增订单未达预期,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同时,初中级智能化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公司为稳固市场份额,依托核心竞争力主动优化产品定价及销售策略,受客单价下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经营层面,公司持续深化营销体系升级,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催收,应收账款结构不断优化,信用减值损失显著降低。同时,受控股子公司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研发战略方向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对该子公司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面对煤炭行业调整期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发挥公司在时空信息处理领域的长期积累,依托国内外授权核心发明专利,开拓并聚焦时空智能核心赛道,全力继续推进人工时空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和高质量实施时空大模型推广应用项目,为智能矿山、智能工厂、零碳机场等工程领域提供关键赋能。同时,继续加速煤和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与性能优化,不断夯实技术壁垒,着力构建面向未来的长期核心竞争力,为包括高级智能化矿山在内的工程领域的业务深入和拓展筑牢坚实根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0	-	41,600	14,114.5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76%	-	19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00	-	38,100	10,646.47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20%	-	25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0	-	0.3792	0.128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材料板块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逐步提高,零部件的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核实函。结合核查结果及函询回复,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2.经核查,近期无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2025年1—9月财务会计报表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核实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已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61.16%,存在交易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45.59亿元,销售白银产品收入20.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4%。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61.16%,涨幅显著,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5.42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1045.76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12.68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477.66倍,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锌、铅、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公司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45.59亿元,销售白银产品收入20.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4%。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临013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0	-	41,600	14,114.5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76%	-	19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00	-	38,100	10,646.47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20%	-	25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0	-	0.3792	0.128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材料板块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逐步提高,零部件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以及海外基地新增产能的相继投产,公司汽车材料业务销量持续增长;同时,非汽车业务领域取得了快速突破,成功切入储能系统、家电、电动工具、二轮车等市场,在新客户开发与新市场拓展的双重推动下,非汽车材料业务也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改善,公司锂电池产品销售持续提升,储能电池和钠离子电池订单显著增加,出货规模快速攀升,增量订单的持续落地为新能源板块经营情况带来显著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25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